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7日，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